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5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附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50%股權，交易對價為 1 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同時，本公司、賣方、宇鳴環保及延華環境簽署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 6,000 萬港元，本公司持股 50%，賣方持股 30%，宇鳴環保與延華環境分別持股 10%。各方股東以現金認繳出資，認繳時間以目標公司存續期為準。目標公司將致力於從事固廢環保項目及新能源項目的成套設備和技術的開發、集成、銷售、運營、服務等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存續期間認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3,000 萬港元，根據交易對價及認繳金額作為收購事項合計對價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需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附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50% 股權，交易對價為 1 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同時，本公司、賣方、宇鳴環保及延華環境簽署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 6,000 萬港元，本公司持股 50%，賣方持股 30%，宇鳴環保與延華環境分別持股 10%。各方股東以現金認繳出資，認繳時間以目標公司存續期為準。目標公司將致力於從事固廢環保項目及新能源項目的成套設備和技術的開發、集成、銷售、運營、服務等相關業務。

二、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本公司附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附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50% 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持股 75%，三和科技持股 15%，宇鳴環保持股 1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50%，賣方持股 30%，宇鳴環保與延華環境分別持股 10%。

交易對價

因賣方尚未實繳其於目標公司中的出資額，且目標公司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財務資料均為零港元，收購事項之交易對價為 1 港元，本公司應於先決條件達成之後並在股份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或轉帳方式一次性付清給賣方。

交易對價及本公司將實繳之出資額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唯在如下條件達成時，才可生效：

1.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從 3,000 萬美元減資為 6,000 萬港元，並獲得政府市場監督管理登記部門的批准。減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6,000 萬港元，賣方應繼續持有目標公司 75% 股份，對應認繳出資為 4,500 萬港元。
2. 賣方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目標公司 50% 股份時，應已獲得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的同意函，並按照目標公司章程作出合法有效的決議。

賣方承諾

1. 賣方保證對其轉讓給本公司的股份擁有完全有效的處分權，保證該股份沒有設置質押，並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則應由賣方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經濟和法律責任。
2. 賣方保證在轉讓股份之前已完全披露目標公司情況，目標公司沒有任何經營活動，沒有簽署過任何實際協議，沒有發生過任何收入、成本、費用，於轉讓時的資產、負債、或有負債均為零，且不存在任何債務或未結爭議，否則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應由賣方承擔。
3. 賣方保證配合本公司完成目標公司的工商變更及其他相關手續。

三、股東協議

註冊資本及出資方式

目標公司現註冊資本為 3,000 萬美元。本公司、賣方、宇鳴環保及延華環境均同意，股東協議簽署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減資為 6,000 萬港元並得到政府市場監督管理登記部門批准為股東協議生效以及進行股東工商變更的先決條件。

在股東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之後，本公司、賣方、宇鳴環保及延華環境對應持有股份的出資以貨幣資金認繳出資，認繳時間以目標公司存續期為準。由於獲得及轉讓股份行為所產生的稅費，由股東協議各方各自承擔。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設置

目標公司設立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 4 名董事，並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擔任董事長，董事長為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賣方、宇鳴環保及延華環境各委派 1 名董事。本公司、賣方、宇鳴環保及延華環境均有權決定各自委派董事的任期長短。

四、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臺投資），現註冊資本為 3,000 萬美元，已發行股本 3,000 萬股。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固廢環保項目及新能源項目的成套設備和技術的開發、集成、銷售、運營、服務等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沒有任何經營活動，其財務資料均為零港元。

五、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環保行業仍為未來國家積極鼓勵支持的主要的產業之一，環保行業近年來規模不斷擴大、標準持續提高、覆蓋面越來越廣，市場需求旺盛，除了傳統的水務領域之外，尤其是固廢資源化利用領域呈現出更大的發展潛力。目標公司的股東一直致力於環保固廢行業的研究及技術儲備，對行業的發展和商業模式理解深刻，也有較多市場資源支持，此次收購目標公司，將促進本公司把握更多環保市場機會，拓展環保固廢業務，擴大本公司主營業務規模。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存續期間認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3,000 萬港元，根據交易對價及認繳金額作為收購事項合計對價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七、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保相關業務，包括機械設備貿易，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廢水處理和環境專案技術服務。

賣方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科技、國際貿易、投資諮詢等業務。賣方 100% 股權由吳艷持有。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需待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50%股權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書》 |
| 「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宇鳴環保及延華環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簽署的《股東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646）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賣方」 | 指 | 香港嘉華科學技術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宇鳴環保」 | 指 | 香港宇鳴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延華環境」 | 指 | 香港延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三和科技」 | 指 | 香港三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中港環保科技（廣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臺投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京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及楊保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胡玥玥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